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杨水森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其中董事长李苏华和独立董事刘晓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

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预计将在 2017 年 9 月 1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核准为准，用于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授信有效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苏华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核准为准，授信期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